



Sons and Lovers
Laoluansi

儿子与情人

(英) 劳伦斯

• 世界名著书系 •

儿子与情人

◎ (英) 劳伦斯 著
石 蕾 史春燕 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子与情人 /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 H.) 著; 石蕾, 史春燕译.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0. 1 (2008. 10 重印)

ISBN 978 - 7 - 80094 - 851 - 0

I. 儿… II. ①劳…②石…③史…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现代 IV. I561. 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3200 号

| | |
|------|-----------------------------|
| 书 名 | 儿子与情人 |
| 著 者 | 劳伦斯 |
| 责任编辑 | 门书文 |
| 版式设计 | 夏芙蓉 |
| 封面设计 | 张晓月 |
| 出版发行 | 大众文艺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
|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 100009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 印 刷 | 三河市人民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本 | 787 × 1092 1/32 |
| 印 张 | 16 |
| 字 数 | 260 千字 |
| 印 数 | 1 - 3000 册 |
| 版 次 |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
| 定 价 | 36.00 元 |

导 读

《儿子与情人》是劳伦斯第一部有影响的长篇小说，它奠定了劳伦斯作为英国现代杰出小说家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

戴维·赫伯特·劳伦斯（1885—1930）出生在英国诺丁汉郡的一个煤矿工人家里。父亲性情暴躁，经常酗酒、打骂妻儿。而母亲则是一位有文化教养、矜持文雅、感情细腻的小学教师，个性、情趣上的强烈反差为他们的婚姻投下了浓重的阴影。劳伦斯的母亲在对丈夫完全失望之后便将满腔的热血转化为超常的母爱，全部倾注到孩子身上。而大哥的离家、二哥的天折，又使劳伦斯成了母亲感情的唯一寄托。这种异乎寻常的母爱就像一张无法冲破的巨网，笼罩着劳伦斯的生活，制约着他的感情，影响他一生。又像炽热而固执的火焰，照彻了他的内心。虽然劳伦斯对青梅竹马的杰茜·钱伯斯一往情深，也曾和路易莎·巴罗斯订过婚，但都因母亲的妒忌和反对而不得不分手，直到1910年他母亲因患癌症而去世后，长久控制着他心灵的那道炽热的母爱之光才逐渐消失。

劳伦斯的母亲一心要使自己的孩子们跳出粗鲁的矿工天地，因此，尽管经济拮据，她还是竭力激励孩子接

受正规的学校教育。劳伦斯在矿工小学毕业后，以优秀的成績获得奖学金升入诺丁汉中学，后又进入诺丁汉大学学习教师专修课程，并在1908年取得教师证书。他离开大学后在伦敦郊区的一所中学当教师，同时开始写作《白孔雀》。1912年他与诺丁汉大学一位教授的妻子、普鲁士贵族出身的弗丽达一见倾心，并私奔出走。他在频繁的旅行生活中完成了成名作《儿子与情人》。

1915年劳伦斯完成并出版了《虹》，但出版不久便遭查禁。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劳伦斯和弗丽达回到了英国。这时弗丽达的丈夫同意离婚，劳伦斯才正式与弗丽达结婚，两人在康沃尔郡的一个海边小山村住了下来。他修改、完成了长篇力作《恋爱中的女人》，即被查禁的长篇小说《虹》的续篇。战争结束后，劳伦斯夫妇离开了英国，前往直意大利的西西里岛。两年内完成了散文集《大海和撒丁岛》、长篇小说《阿伦的杖杆》、《努恩先生》以及许多诗歌和短篇小说。

1922年2月，劳伦斯夫妇前往斯里兰卡，这是他们周游世界的第一站。在澳大利亚，劳伦斯写了一部关于澳大利亚和政治权利的长篇小说《袋鼠》。同年10月，劳伦斯应邀来到美国新墨西哥州，他在那儿住了将近三年，对新墨西哥州边界地区的印第安人产生了兴趣，并写了以美国印第安人各部落间的文化对比为基础的长篇小说《羽蛇》。这是一部在哲学和政治上都有很大争议的小说。1925年，已经重病在身的劳伦斯回到意大利，从此在南欧度过了余生。1928年他抱病完成

了《查太莱夫人的情人》。1930年在法国南部的芬斯去世。

《儿子与情人》出版于1913年，它是劳伦斯根据自己早年的生活经历创作而成的，具有浓郁的自传色彩。故事围绕煤矿工人毛瑞尔一家展开，通过青年主人公保罗的成长反映了深刻的社会与心理乃至人性的问题。保罗的母亲因与保罗之父婚后感情不和，因而转而向儿子保罗寻求爱的寄托。但这种情感超越了正常的母爱，成了控制与占据儿子感情的中心，从而使保罗结识第一个女友米莉安时竟然丧失了正常恋爱的能力。保罗是在学习法语时与米莉安频繁交往而逐步建立感情的，而米莉安受严格的宗教观念的影响，只追求精神的恋爱。由于保罗和米莉安都存在不同的精神障碍，所以他们的关系也充满了爱与恨的冲突，最终导致破裂。保罗为摆脱母亲的精神控制和米莉安给他的打击，便与女工克蕾拉打得火热，但他们之间又缺乏精神上的共同信仰与理解。他又一次陷入矛盾之中，为无法找到使精神与肉体统一起来的爱情而痛苦。在保罗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劳伦斯早年生活的影子。作者以他独特的诗一般的语言，熨贴入微的心理描写和震撼心旌的激情，对他早年的生活、错位的感情作了艺术的再现，揭示了一种错位的母子感情以及由此而承担的巨大的精神痛苦，再现了生命激情与伦常分裂的历程。

《儿子与情人》的问世，为劳伦斯第一次赢得了广泛的声誉。表面看，这部小说在创作风格和技巧手法方

面和英国传统小说是一脉相承的，但小说所表现的“俄狄浦斯情结”又使它有别于传统小说，从而使劳伦斯成为现代心理小说的先驱之一。

《儿子与情人》的发表，既为劳伦斯带来了荣誉，同时也是他引起争议的开始。作品发表之初，公众即对作品中不加掩饰的两性关系的描写颇有异议。梵蒂冈也曾因此而禁止教徒阅读《儿子与情人》，1961年美国俄克拉荷马市发起的禁书运动中，《儿子与情人》也在被禁之列。但它并不因此而失去光彩，这部作品可以说是“劳伦斯最好的小说和最正规的小说”，它已被英国一些大学列入文科必读书目之中。

目 录

第一部

- | | | |
|-------|------------|------|
| 第 一 章 | 早年岁月 | (1) |
| 第 二 章 | 保罗降生 | (35) |
| 第 三 章 | 少年保罗 | (61) |
| 第 四 章 | 涉世之初 | (98) |

儿子与情人

第二部

- | | | |
|---------|--------------|-------|
| 第 五 章 | 情窦初开 | (138) |
| 第 六 章 | 爱的矛盾 | (192) |
| 第 七 章 | 失恋的米莉安 | (244) |
| 第 八 章 | 克蕾拉 | (301) |
| 第 九 章 | 考验米莉安 | (341) |
| 第 十 章 | 激情 | (377) |
| 第 十 一 章 | 解脱 | (438) |
| 第 十 二 章 | 被抛弃的人 | (486) |

第一章 早年岁月

“低地区”的前身是“地狱街”。这儿本是一片坐落在青峰巷那条小河边的民房，土墙疙疙瘩瘩，屋顶覆着茅草，住着一群在两个矿区外的小矿井里做工的矿工。从杨树林边流过的那条小河水很清，还没被附近的矿井污染。矿工用驴子推着井口的吊车将煤从矿底拉上来。这种小矿井遍布这儿的乡村，有些自查理二世的时代就有了。两三个矿工加一头驴子，老鼠打洞般从地上挖下去，在麦田和草地中弄出一个个古里古怪的土堆，地面便一片片地变得漆黑斑驳了。这些矿工的茅屋星罗棋布，杂乱无章，加上教区里零星几个织袜工人的农院田庄，便构成了贝斯伍德村。

大约六十年前，这儿一夜间变了样。小矿井被资本家的大矿挤垮了。诺丁汉郡和德比郡发现了煤矿和铁矿，一家叫卡尔逊——韦特的公司成立了。在秀港森林边的斯宾尼园里，公司第一个矿的动工仪式由帕莫尔斯顿勋爵主持，在鼎沸的人声中拉开序幕。

地狱街年复一年早已变得声名狼藉，就在这会儿被一把火烧了个精光，满街的垃圾随之荡然一空。

卡尔逊——韦特公司在福星高照之下，接连从希尔贝和那塔尔向下游的河谷开发新矿，不久这一带就出现

了六个矿井。铁路自那塔尔向树木丛生地处高地的矿岩区下行。经过卡尔特教团荒弃的修道院、罗宾汉泉以及斯宾尼园，到达敏顿——一个建在一片麦田中的大矿，然后穿过山谷和坡地在本刻尔山分岔，北面通到贝加利和俯视克里西及德比郡群山的希尔贝去。这条铁路仿佛一条弯曲的细线将散布在乡间的六个矿串了起来。

卡尔逊——韦特公司为安置大批矿工，在贝斯伍德山脚下盖起了一个个四四方方的居民区，后来又在地狱街河谷边的废墟上，建起了低地区。

低地区有六排宅子，每五排一组，形状恰似一枚六点骨牌。每排有十二幢房子，正靠近贝斯伍德山陡峭的山脚。前面，至少房子的阁楼窗子，正对着通向希尔贝的那条坡路。

这些宅子构造坚固，相当不错。倘若人们有兴致四处逛逛，可以看到宅前的小园子里，下面那排屋前的阴地上长着樱草和虎耳草，而上面向阳的屋前则种了美洲石竹，还有那些明净的前窗，小巧的门厅，精致的水蜡树篱笆以及阁楼的天窗。但这是很少被用做卧室的起居间一面的景象，人们日常走动的卧室和饭厅都在屋子后面，正对两排屋子的里侧，看到的只是难看的后院和垃圾坑。在两排房屋间，那长长的两行垃圾坑间，有一条巷子，小孩儿在这儿嬉耍，女人在这儿聊天，男人们则抽烟打牌。尽管房子盖得很好，这儿的生活条件却很恶劣，因为人们一天到晚在饭厅忙活，而一间间饭厅、厨房却对着一条尽是垃圾坑的臭巷。

莫雷尔太太并不想过早搬进低地区，她从贝斯伍德搬下山来住进这儿时，她那个宅子已盖了十二年并且开始出问题了。但她别无选择。好在她住的是上面一排末尾的那家，只有一家邻居并且外边那侧比别人家多着一块长条的院子。而且住在这儿，同住在“中部”宅子里的那些妇女比起来，她身上仿佛有了高高在上的贵族气派，因为她每周的房租是五先令六便士，而她们只有五先令。但这种高人一等对她可构不成什么安慰。

她今年三十一岁，结婚已八年了，是个娇小玲珑、气质柔弱但举止利落的女人，第一次接触这儿的那帮女人就有点害怕。她住进来时是七月份，而九月份就要生第三个小孩了。

她男人是名矿工。他们搬来的第四个礼拜，就赶上年庆，集市开集。她知道她丈夫准会趁这个节日狂欢一番。果然，星期一开集的那天，他早早就出了门。两个孩子也兴奋不已，七岁的威廉吃完早饭就没了影，跑到集市窜来窜去，五岁的安妮因被撇下而哭闹了一早上，也非要上集去。莫雷尔太太埋头忙着干活，这儿的邻居她还不大认识，不知能把安妮托给谁，只好答应午饭后带她去上集。

威廉十二点半才回来。他是个生性好动的孩子，头发金黄，满脸雀斑，有点像丹麦人或挪威人。

“饭好了吗，妈？”他帽子都没摘就冲进来嚷道，“听人说集市一点半就开始了。”

“饭一好就让你吃。”母亲答道。

“还没好啊!”他气呼呼地瞪着眼睛嚷道,“那我就赶不上了!”

“来得及,饭五分钟就好,才十二点半。”

“可人家要开场了。”他哭着叫道。

“他们就是开场了,你也死不了,”母亲说,“再说现在才十二点半,还有一个小时呢。”

孩子急急忙忙去摆餐具,三个人坐下来。他们正吃着果酱布丁,威廉猛地跳起来,愣在那儿,原来远处传来旋转木马转动的吱嘎声和号角声。他盯着母亲,脸上抽动着。

“我不跟你说了!”他边叫边奔到碗柜边拿帽子。

“把布丁带上——现在刚一点五分,你听错了——还没拿钱呢。”母亲一口气说了一大串。

孩子有些不情愿地转回来,拿了两便士,一声不吭又走了。

“我也要去,我要去嘛!”安妮见状哭了起来。

“行了,那就去吧,你这个就会抹眼泪的小傻瓜!”妈妈说。

快傍晚时,她带了安妮回家,从高高的树篱下走过,步子沉重地上了小山坡。田里的干草堆成了堆,牛群赶到麦田里,到处是祥和安宁的气氛。

莫雷尔太太并不喜欢年庆的集市。集市有两套木马,或靠蒸汽发动,或由一匹小马拉着;手风琴声中,夹着射弹子的呼呼射击声、卖椰子的尖叫声、打木人摊主的吆喝声以及摆西洋景的女人的吆喝声。她看到儿子

正兴高采烈地在狮子吃人游戏摊边看画片——上面画着著名的狮子华利士，据说它咬死过一个黑人，还咬伤了两个白人，便让他呆在那儿，自己去给安妮买奶糖。一会儿，儿子活蹦乱跳来到她跟前。

“你没说你也要来——这儿东西够多的吧？那头狮子咬死过三个人！瞧，我花两便士得着的——”

他从口袋里掏了两只茶杯来，上面印着粉红色的蔷薇图案。

“我从那边打弹子的摊上赢来的。一便士一回，我玩了两回就赢了这两个杯子，上面还有蔷薇花呢！看！我就喜欢这样的。”

她知道他是给她赢的。

“嗯，”她笑了，说，“真漂亮！”

“你帮我拿着好么？我怕把它摔坏了。”

她能来，他真高兴，便拉着她逛遍了整个场子，看了个够。后来在西洋景摊上，她把画片上的东西讲给他听，讲故事一般，使他着了迷。他紧挨在她身旁，寸步不离，满怀一个小男孩对妈妈的自豪。她那头顶小黑帽身披斗篷的气派，简直像一个阔太太，没人比得上，而且她见到认识的女人就微微一笑。后来她累了，便对儿子说：

“行了，你是跟我回去，还是再呆会儿？”

“你这就回去啊？”他一脸不满的样子。

“还不走？都四点多了！”

“干吗非回去呀！”他嘟哝着。

“你不想回去，可以不回去。”她说。

她于是牵着安妮的手走开了，儿子伤心地立在那儿望着她们缓缓走远，仍舍不得离开这热闹的集市。经过星月酒馆时，她听见里面男人的吵嚷声，还有一股啤酒味儿，脚下不由加快了步子，她觉得丈夫可能就在里面。

儿子直到六点半才回来，疲惫的脸上有几分丧气，面色有点苍白。他自己没有意识到这种懊恼的情绪，但他的确因为没陪她一起回家而闷闷不乐着。她一走他就提不起兴致了。

“爸爸回来了么？”他问。

“没有。”她回答。

“他在星月酒馆帮忙呢。我从那个黑铁皮洞看见他正卷着袖子端酒呢。”

“嗯，”他妈轻声应了句，“他又没钱，人家给他几个他就知足了。”

天色渐暗，针线活不好做了，她便起身来到门口。外面笑语喧哗，这让人坐不稳的节日气氛终于感染了她，她来到房边的园子里。女人们带着孩子们从集上回来，孩子怀里要么是一只绿腿的小羊羔，要么是一只木马，偶尔也有拿着大包小包的男人经过，或者顾家的丈夫领着一家子幸福地走过，但一般还都是女人和小孩。傍晚时分，没出门的主妇们都系着白围裙，抱着胳膊站在巷子边闲聊。

莫雷尔太太一个人孤零零的，不过她已习惯了。儿

子和女儿都已在楼上睡去了，她感到她的家在她身后牢靠地支撑着她。但一想起她肚子里的孩子她就发起愁来。这世界对她而言是个了无生趣的地方，在威廉长大成人之前，不会有丝毫的变化，她只能苦苦地熬下去——直到孩子们长大，可孩子，她实在已养不起第三个了！她并不想要这个孩子，孩子的爸爸只会在小酒馆里端啤酒，自己也喝得烂醉。她看不起他，但又不能离他而去。肚里这孩子眼看就要来到这世上，可怎么办？若不是为了孩子，这种跟贫穷、丑陋和粗俗为伍的日子她一天也过不下去了。

她走到房前的院子里，感到身子发沉，迈不开步，可又不想回屋呆着。天气又闷又热，让人窒息，想到未来，想到这辈子的生活，她觉得一生仿佛早已葬送了。

这院子是水蜡树篱围起的一小块方地。她站在里面，让注意力转移到花香和那愈显苍茫的暮色上去。院门对面，高高的树篱下，是上山的台阶，两旁修过的草坪沐浴在西天灿烂的霞光中。天色瞬息万变，那霞光转眼之间隐退，大地和树篱都笼罩在一片昏暗中。夜色渐浓，小山顶上亮起一道红光，看得出集市渐渐散了。

不时有人从树篱下那条黑沉沉的小路上摇摇晃晃走回家去；有个小伙子一阵风似的从山脚的那段陡坡冲下来，啪的摔在台阶上，莫雷尔太太不由被吓了一跳。小伙子爬起身，嘴里骂骂咧咧的，好像台阶害了他一样。

她走回屋去，心里思忖着眼前自己的境况能否有所改变。她有点觉得是不可能改变了。她感到自己的少女

时代已变得那么久远，这个常常步履蹒跚走进家门的男人，不知还是不是十年前在西尔那斯大坝上身轻如燕的那一个？

“我算什么？”她喃喃自语着，“我到底算什么？就是算上肚里的孩子，我被谁放在心上了！”

人往往是做着生活的奴隶。生活支撑着人的身体，让人存在，经历他的命运，但同时却又无影无形，抽象得无从把握，人似乎在其中飘来荡去。自生自灭。

“我等待，”莫雷尔太太仍在自言自语，“一直等待，可等待的永远不会到来。”

过了一会儿，她将饭厅收拾了一下，点上灯，添上火，把第二天要洗的衣服拿出来泡上，随后，坐下来做针线活。她熟练地穿针走线，一做就是几个钟头。她偶尔歇口气，站起身伸伸腰，同时心里盘算着手头的钱怎么给孩子花在刀刃上。

莫雷尔直到十一点半才回来，脸上除了浓浓的黑胡子，全涨得通红，还摇头晃脑地乐着。

“嘿，亲爱的，等我呢？我帮安东尼干活来着，你猜他给我几个钱？才半克朗，一毛也不多给……”

“他觉得你喝的啤酒也够抵账的了。”她没好气地说。

“我没喝——真没喝。你还不相信我？我其实只来了一点，就一点点儿。”他的语气软下来，“瞧，我给你带了些白兰地姜饼，还有一个椰子给孩子。”他把吃的放在桌上，“喂，你连一声谢谢也没对我说过。”

她拾起椰子晃了晃，听听里面有没有汁水，算是让步了。

“这是好东西，我敢保证。我是向比尔·霍普森要的。我说：‘比尔，你三个椰子吃得完吗？给我家两个小鬼一个吧？’‘没问题，瓦尔特，’他说，‘你看哪个好就拿去吧。’我就拿了一个，还道谢了呢。我觉得当着他的面摇椰子不大好，但他说：‘瓦尔特，你的眼光不错，挑了个好的。’所以我想这个准不错。他是好人，比尔真是个好人。”

“一个人喝多了，什么都舍得给，你准是和他喝多了。”她说。

“喂，你这讨厌的臭婆娘，你说谁醉了？倒说个清楚。”莫雷尔嘟嘟囔囔的，他似乎对自己今天在星月酒馆干的事很满意。

她已累坏了，对他的废话不胜其烦，趁他封炉火的当儿赶紧上床去了。

莫雷尔太太生在一个古老的家族，祖上是颇有名望的独立派，跟随夏钦森上校打过仗，是坚定的公理会教徒。她祖父做点小买卖，生产蕾丝，在诺丁汉的蕾丝厂纷纷破产时也未幸免。她父亲乔治·克伯特是个工程师，长得魁梧英俊，但举止高傲，他深以自己的白皮肤蓝眼睛为荣，当然，更让他自豪的是他的刚直不阿。格特鲁德娇小的身材像她母亲，但那孤高坚韧的个性却是克伯特家的遗传。

乔治·克伯特穷困潦倒，后来好不容易在西尔那斯